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灵川海洋 1#风电场工程

项目代码：2017-450323-44-02-035541

建设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

验收单位：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灵川风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灵川海洋 1#风电 场工程 | 行业 类别 | 风电 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灵川风电有限公 司 | 项目 性质 | 新建 工程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桂林市水利局，市水利水保〔2018〕45号，2018年11 月7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工程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1 年 3 月建设完成，总工 期 20 个月。 | | |
| 施工单位 | 西北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湖南中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灵川风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灵川县主持召开了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灵川海洋1#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灵川风电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西北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湖南中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各参建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单位和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形成了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灵川海洋1#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广西灵川海洋1#风电场位于灵川县海洋乡、灵田镇和大圩镇一带的山脊及山包区域，场址中心地理坐标约为东经110°31'15.88"，北纬25°22'12.64"，场址面积约101.4km²（包括灵田风电场场址面积25.7km²）。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包括风力发电场区、道路及电缆建设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以及施工辅助设施等内容。

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47.89hm²，其中永久占地1.24hm²，临时占地46.65hm²；本工程总挖方量为63.16万m³，填方量为63.16万m³，项目土方挖填平衡，未产生弃土，无借方。

工程于2019年8月开工，于2021年3月建设完成，工程总投资4147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036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11月7日，项目获得桂林市水利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灵川海洋1#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的批复函（市水利水保〔2018〕45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并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1年4月编制完成《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灵川海洋1#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调查结果显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47.89hm²；地表扰动区域面积47.89hm²；工程总挖方量为63.16万m³，填方量为63.16万m³，未产生永久弃土；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500t/（km².a）。水土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8.5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4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拦渣率达99.25%，林草植被恢复率99.12%，林草覆盖率51.6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月，广西广蓝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灵川海洋1#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技术验收工作，2021年4月编制完成《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灵川海洋1#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根据验收结果显示：本项目占地面积47.89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47.89hm²；工程总挖方量为63.16万m³，填方量为63.16万m³，未产生永久弃土；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399.56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653.65万元，植物措施投资500.43万元，临时措施投资78.55万元，独立费用108.34万元，水保补偿费58.78万元。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

防治指标达到方案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8.5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4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拦渣率达 99.2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2%，林草覆盖率 51.68%。

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灵川风电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实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灵川海洋 1#风电场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营单位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明确人员和责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